

附件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的济源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：

1.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优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优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 11月 9日

注：

1.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。

2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3. 供应商须对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果存在虚假，将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、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。